

# 句容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句营商办〔2023〕10号

## 关于印发《2023年“句满意”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管委会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更好落实市委市政府打造“句满意”服务品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，现将《2023年“句满意”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句容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8月21日



# 2023 年“句满意”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行动方案

为打造最优营商环境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动更深层次、更大范围的营商环境优化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，在深入贯彻《2023 年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》《镇江市“镇合意”优化营商环境 2023 年提升行动方案》基础上，制定 2023 年句容市“句满意”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。

## 一、主要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。坚持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原则，围绕政策、市场、政务、法治、人文五个环境一体化推进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，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句容新实践。

## 二、主要举措

### （一）持续打造综合最优的政策环境

1.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供给。严格落实国家、省相关政策规定，重点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》《江苏省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》《镇江市关于进一步稳增长促发展添动能的政策措施》，结合我市制定的《关于推进产业强市进一步加快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，集齐配套实施方案，不断

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，责任单位：市各相关部门）

**2.强化政策集成创新。**持续推动“两张清单”改革事项落地落实，鼓励各职能部门先行先试、大胆探索，形成更多跨领域、跨部门的营商环境制度集成创新举措，复制推广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惠及各市场主体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，责任单位：市各相关部门）

**3.推动市场主体参与政策制定。**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，充分听取市场主体、行业协会商会、消费者等方面的意见，除依法需要保密外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工商联，责任单位：市各相关部门）

**4.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。**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，建立内部统一审查机制；定期开展政策措施评估和公平竞争审查抽查；完善并推广应用智慧化公平竞争审查监测平台；组织开展公平竞争法律政策解读、案例警示、专题宣讲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各相关部门）

**5.提升政策落实效能。**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政策措施，除依法需要保密外，及时通过政府网站、新媒体、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，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。推行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，政策出台后通过“苏企通”发布，主动甄别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实现精准推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各相关部门）

**6.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。**落实监管职责，

完善监管制度，持续加强日常检查、行政约谈、督促指导力度。推动行业协会商会降低收费规模，常态化治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，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民政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各相关部门）

## （二）持续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

7.规范落实电力业扩接入工程费用政企共担。严格贯彻落实电力业扩接入工程费用政企共担政策要求，针对居住区项目至少在交房前半年落实资金，探索“政府先建、电网回购操作流程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供电公司、各乡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）

8.构建“以税资政”税收服务新体系。推动精细服务优化升级，构建“远程帮办办问协同”服务体系，提升非接触式办理比率；开展“税直达”试点，建立纳税信用评价动态提醒服务；上线推广“数电发票”，提升纳税人用票便利度和获得感；组建“税小希”特服队，积极参与全市重大产业项目评估工作，为重大产业项目、盘活闲置资产等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税费政策支持和辅导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）

9.搭建交通物流行业政银企互动交流平台。深入推进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，将更多政策红利惠及我市交通物流企业，帮助运输企业和个体司机用好用足各项金融政策，降低经营成本，提高运输市场活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）

10.推行重点建设工程项目“检测成本价+服务承诺制”。

对我市重点项目和民生实事项目，相关材料检测费用可享受40%~50%优惠，检测报告出具实行时限承诺和服务反馈机制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）

### （三）持续打造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

**11.推出银行网点企业开办“一站式”服务。**深化政银合作关系，瞄准银行“点多面广”优势，在农商行营业网点设置企业开办“一站式”服务专区，配备并培训企业开办帮办员队伍，实现企业开办“一站式”服务从政务大厅向基层银行网点延伸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）

**12.拓展应用“互联网+”模式。**在银行预审贷款资质时一并受理“带押过户”业务，不动产登记系统后台当场完成线上缴税、交易及登记审核；协同多部门配合拓展税费同缴“掌上办”，加快存量房业务“水电气视一并办”，通过数字签名、电子签章等技术受理“无纸办”，实现“群众企业零跑腿、登记零环节、收件无纸化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）

**13.推行“电水气讯视”联办。**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通过减环节、减时间、减材料，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“电水气讯视”业务办理的便利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）

**14.试点“延时+预约”服务模式。**针对部分重点审批项目工期紧、体量大、手续繁杂的问题，推行“延时服务”“上门服务”等措施，特事特办，全面提升营商环境。从“到点下班”变为“延时服务”，从“等候办理”变为“预约服务”，提供“管家

式”贴心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）

#### （四）持续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

**15.加强涉企执行异议快速通道。**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，重点审查涉企执行异议中反映的超标的查封、乱查封问题。及时认真处理执行信访投诉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法院、市司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**16.探索跨区域联合监管。**联合常州市金坛区对茅山风景区开展联合监管专项行动，统一监管标准，两地市场监管、统战、文化旅游、交通运输等部门实行属地监管，检查结果两地共享互认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**17.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行为。**全面清理排查歧视性、排他性条款等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做法，严禁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，加快沉淀保证金清退；推进覆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电子档案管理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行政审批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各相关单位）

#### （五）持续打造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

**18.丰富商会助企服务内容。**积极推广商会调解委员会发展模式，发挥“同心红”商会律师服务团、商会诉调中心等纠纷调处机制作用，开展法律服务，加强合规建设，引导企业依法经营、依法治企、依法维权。发挥“句满意·微直播”品牌作用，多维度整合部门专长，通过政策解读、案例分析、在线互动等方式，不断传递政策好声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商联）

**19.推进“智慧人社”建设。**推动更多类惠企利民政策大

数据筛查“免申即享”。搭建供需平台，精准服务促进就业，线上与线下相结合，利用新媒体拓展就业招聘渠道，加强零工市场建设，进一步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。积极落实高校毕业生政策以及金燕人才计划，让更多的高学历，高技能人才享受到政策“红利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）

**20.完善公共服务配套。**着力提升“15 分钟医保服务圈”建设运行质效，将社会保险类、就业管理类事项下沉至各乡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为民服务中心，为参保企业提供就近经办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医保局）

**21.构建亲清政商关系。**加强对规范政商交往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实情况的监督，对漠视企业困难、推脱企业诉求的不担当、不作为的懒政怠政行为严肃追责。让企业家站 C 位，充分尊重企业家，弘扬企业家精神，提升企业家荣誉感和获得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商联、市纪委监委、市委宣传部、市融媒体中心）

### **三、组织保障**

（一）进一步推进统筹协调。充分发挥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，结合营商便利度季度考核和“三问三送”企业走访情况加大督查力度，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确保密切协作、合力推进。

（二）进一步推进考核评估。以营商便利度考核为抓手，及时总结“旬满意”提升行动方案的落实情况，对存在问题即知即改，充分发挥考核正向激励作用，积极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获得感。

（三）进一步推进宣传推介。持续扩大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知晓度和普惠面，结合营商环境改革重点，突出政策解读、案例效果、典型事迹等主题宣传活动，集中推介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、好典型，努力营造服务大局优化环境的良好氛围。